

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财政局

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

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

维财整合〔2019〕8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脱贫攻坚林业产业扶贫 项目核桃提质增效项目资金的通知

永春乡人民政府、康普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县林草局《维西县林业局 2019 年脱贫攻坚林业产业扶贫项目核桃提质增效实施方案》，现将年初分配县林草局 2019 年度脱贫攻坚林业产业（核桃提质增效项目）资金 600 万元（维财整合〔2019〕1 号）中的 208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其中永春乡人民政府 23 万元、康普乡人民政府 185 万元），专项用于核桃提质增效项目。此款列入 2019 年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3—机关资本性支出”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，各项目单位收文后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到县财政国库拨款。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7〕213号）、《中共维西县委办公室 维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维西县2019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维办发〔2019〕6号）、《维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维西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维贫开发〔2019〕29号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。项目必需严格按照《维西县康普乡2019年脱贫攻坚林业产业扶贫项目核桃提质增效实施方案》、《维西县永春乡2019年脱贫攻坚林业产业扶贫项目核桃提质增效实施方案》组织实施。

二、资金到项目单位后，要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监管。必需按照扶贫项目相关规定做好公告公示，增加群众知晓率，通过扶贫资金透明度，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做好项目档案资料归集、项目验收等工作。积极配合审计、监督检查部门开展好扶贫资金专项审计和监督检查工作，对审计和监督检查提出需整改的问题，要严格按照整改时限和要求，及时整改。



维西县财政局



维西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

维西县林业和草原局

2019年8月28日

抄送：县审计局，纪监组长，本局预算股、国股库，永春乡财政所，康普乡财政所。

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财政局农财股

2019年8月28日印发